**107-108年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**

**107年漫畫夏令營招生簡章**

1. **計畫說明**：本計畫旨在培育國內已有漫畫基礎之人才，加強其所需具備的專業技術或實務課程。

為使資源發揮更大效益，期完善我國漫畫環境及產業人才結構，打造原創漫畫角色及故事。

1. **指導單位**：文化部

**主辦單位：**花蓮縣政府

**承辦單位**：花蓮縣文化局

**執行單位**：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**協辦單位**：東海岸文教基金會、東華大學藝術學院、花漫社文化事業工作室、飛魚創意有限公

司

**贊助單位**：兆豐農場、花蓮福康飯店、F HOTEL、璽賓行旅、亞士都飯店、花蓮日日民宿。

1. **課程時間**：107年8月06日至107年8月21日，共96小時。

（周一至周五上課，上課時間9:00-17:00、午休1小時，周六日休息）

1. **課程說明**：由專業漫畫家擔任業師，引導學員了解漫畫基本繪製技巧，並規劃包含創作主題發 想、人物肖像繪製、表情圖運用練習、分鏡腳本繪製、基礎打稿、黑稿與彩圖完稿等課程，並教導學員單幅、四格漫畫與連環漫畫的繪畫技巧。
2. **招生名額**：25名。(另含備取： 5 名)
3. **課程費用**：
4. 全程免費，惟需繳納上課保證金新臺幣1,500元整(完成結業退還)。
5. 為達本課程培育成效，學員須完成全期96小時課程(請假、曠課不得超過課程3分之1，即32小時)，並繳交一份作品，方可結業，保證金於結業一個月內全額退回保證金。

**以上未完成者將不予退還保證金**，並將保證金轉為本課程報名費，承辦單位則另開立課程報名費收據予學員。

1. **課程地點**：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館 中山堂 (地址：花蓮市中山路71號)
2. **報名須知：**
3. 報名資格：年滿15歲以上(含)。
4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7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五點止。
5. 報名方式：
6. 填寫本簡章報名表(附件一)後，連同證件黏貼表(附件二)、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(附件三)、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(附件四)及實體作品集(電腦繪圖輸出或手繪皆可，作品若一張以上請自行裝訂完整)，依序由上至下平放入信封上繳交。
7. 報名資料郵寄、e-mail (chingame@gmail.com)或親送至**241新北市三重區朝陽街27號2樓/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。**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收件至截止日期當日下午五點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報名應檢付之文件、資料不全及應備內容，經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不予受理。補正以一次為限。
9. 信件上註明**107年花蓮漫畫夏令營。**
10. 報名完成後承辦單位將以電話或電郵回復。
11. **資格審查與錄取通知**:由評選委員針對報名資料與作品集進行評選，評選結果獲錄取者，由執行單位以電郵通知獲錄取者及刊登於花蓮縣文化局官網(<http://www.hccc.gov.tw>)及本活動FB網站 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fishanima/)。

拾、**保證金繳交**：錄取者須於通知後三日內，以匯款/ATM轉帳方式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,500元整，否則將視同放棄，承辦單位可自行遞補備取學員。匯款帳號:03022600836500安泰銀行 和平分行 戶名：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拾壹、**備註：**錄取學員應配合主辦單位需求，出席後續成果展覽發表活動

拾貳、**洽詢窗口：**

報名聯絡人：陳清淵/陳冠安

 電話：(02)8985-1108；0935-181301，0911-333301

 E-Mail：chingame@gmail.com

 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朝陽街27號2樓

 網址：<http://www.f-fish.com.tw/>

拾參、課程安排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課程內容** | **時間** | **任教老師** | **導師** | **內容** |
| **8月6日** | 漫畫導論與編劇概念 | 8hr | 賴有賢 | 陳過 | 劇本撰寫 |
| **8月7日** | 編寫4-6頁漫畫劇本 | 8hr | 仇鵬欽 | 陳過 | 劇本強化 |
| **8月8日** | 造型設計與似顏繪 | 8hr | 傑利小子 | 陳過 | 角色設計 |
| **8月9日** | 基礎透視與漫畫背景 | 8hr | 黃道 | 黃俊維 | 場景加強 |
| **8月10日** | 漫畫分格與分鏡概念 | 8hr | 黃俊維 | 陳過 | 分鏡強化 |
| **8月13日** | 手繪與稿技巧 | 8hr | 菲希納 | 陳過 | 分鏡強化 |
| **8月14日** | 彩稿封面設計 | 8hr | 菲希納 | 陳過 | 繪畫技巧 |
| **8月15日** | 4-6頁漫畫分格 | 8hr | 陳過 | 陳過 | 漫畫實作 |
| **8月16日** | 4-6頁漫畫完稿 | 8hr | 陳過 | 陳過 | 故事實作 |
| **8月17日** | 4-6頁漫畫完稿 | 8hr | 陳過 | 陳過 | 電繪實戰 |
| **8月20日** | 4-6頁漫畫完稿 | 8hr | 陳過 | 陳過 | 完稿實戰 |
| **8月21日** | 4-6頁漫畫完稿+參訪 | 8hr | 陳過 | 陳清淵 | 漫畫家工作室 |
| ※授課業師：賴有賢、仇鵬欽、傑利小子、黃道、黃俊維、陳過、菲希納等漫畫老師，並跨 領域交流陳清淵總編輯。※「任教老師」負責課堂指導；「導師」協助實作作業指導。 |

拾肆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修訂簡章之權利。

拾伍、本簡章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**花蓮縣文化局** **『107-108年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』─107年漫畫夏令營** **報名表 No：\_\_\_\_\_\_\_\_****（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）** |
| 中文姓名 |  | 正貼照片（兩吋） |
| 性 別 | □女 □男 | 年齡 | 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　　 年　　 月　 　日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上課地點： | 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館 中山堂 |
| 現 職 | □在職 □學生學校（服務單位）：請寫全名 科系(部門)：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室內電話：( ) |
| 自我介紹 | (100字講述個人漫畫創作理念，對課程的期望，以及漫畫專長為繪畫或編劇等) |
| 電子郵件 | （必填）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緊急聯絡電話 |  |
| 注意事項 | **※報名時請檢附：**1. 本報名表。
2. 證件黏貼表(附件二)、授權同意書(附件三)、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(附件四)，以上均需正本、親簽。
3. 實體作品集：格式不限，需為報名者原創，包含作品名稱、主題說明、創作理念等。

**※報名表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，以供聯絡提醒。****※本課程相關訊息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。** |

**「107-108年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」**

附件二

**107年漫畫夏令營報名證件黏貼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|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|
|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(非在學生免黏貼) |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(非在學生免黏貼)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分 隔 線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
| --- |
|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事項，願遵守以上規定，若有造成主(承)辦及執行單位損失，將依規定辦理賠償或註銷報名資格。立書人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**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附件三

本人同意將參加「**107-108年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─107年漫畫夏令營**」之相關作品（以下簡稱授權標的），授權**花蓮縣文化局**及**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**使用，並保證不對**花蓮縣文化局**及**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**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授權內容如下：

1. 授權使用方式：授權標的之改作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散布等著作財產權。
2. 授權使用範圍：**花蓮縣文化局**及**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**得於平面刊物（含書籍或教材）、數位影音產品（不限光碟形式）、所屬網站或其他媒體，就授權標的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，並另同意閱覽人得自網站下載作**非營利**之使用。
3. 授權使用地域：無限制。
4. 授權使用時間：不限時間。
5. 本人同意免費授權**花蓮縣文化局**及**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**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
本人擔保本著作係原創著作，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（書面）同意，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，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。並於他人指控花蓮縣文化局及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工會違法侵權時，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。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郵信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未滿20歲之成年人，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立下表)

本人為上開立同意書人 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允許並承認立同意書人與「107-108年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」之相關作品所作著作使用授權之約定。

**法定代理人簽章**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**107-108年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**

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**

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機關名稱：**花蓮縣文化局。**
2. 蒐集之特定目的：**107-108年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。**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(筆名)、性別、通訊方式…等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5. 期間：不限。
6. 地區：不限。
7. 對象：不限。
8. 方式：行銷推廣。
9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10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11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12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13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14. 請求刪除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本局委託之執行單位(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)聯繫。

1.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本單位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。

**此致**

**花蓮縣文化局**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請親筆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